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俊源

被上訴人　　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韓立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12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525 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7,288元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08 年4 月9 日以裁定限期命其於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正本於108 年4 月12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，雖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08 年6 月12日以108 年度聲字第6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並已確定，有該裁定及送達回證可稽（本院卷第253 至255 頁），嗣本院於108 年7 月18日再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該補費裁定已於108 年7 月19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，亦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261 頁），茲已逾補正期限，上訴人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復有本院收狀及收費查詢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65 頁），則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因欠缺法定程式，經限期命補正而未補正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色嬌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育